桃園地院110年度第1輪次第4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0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6樓會議室

參與人員：黃柏嘉審判長、涂偉俊法官、周彤芬檢察官、李信龍檢察官、李明哲律師、葉禮榕律師、黃鈺淳律師

紀錄：余玫萱書記官

一、 討論事項

㈠爭點整理。

㈡檢辯雙方關於證據調查與否協商。

二、 結論

㈠檢察官證據調查聲請書編號1，辯護人同意調查。

㈡編號4、5，檢察官捨棄編號4，就編號5改列為科刑證據，辯護人同意作為科刑證據進行調查。

㈢編號7-12，檢察官作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，辯護人同意調查，其中就編號10之張數，檢察官聲請刪減至44張，業經檢察官另行提供辯護人檢視。

㈣編號13檢察官捨棄聲請，辯護人聲請調查員警之密錄器，調查之方式為聲請於審判程序播放，不另行聲請勘驗。

㈤編號15、16檢察官列為不爭執事項調查之證據，辯護人同意調查。

㈥辯護人捨棄聲請傳喚丁民偉。

㈦檢察官聲請傳喚陳國賢及劉樂豪為證人，辯護人同意由檢察官於審理程序主詰問。

㈧就訊問被告之次序，由辯護人先行詢問，再由檢察官詢問，最後由法院詢問。

㈨辯護人就本件爭執事項，另聲請調查菸酒公司的酒類簡介、法醫研究報告、GOOGLE 地圖網路截圖。

㈩辯護人就本件不爭執事項另聲請調查被告打卡紀錄、被告 108 年 7 月 11 日偵訊筆錄有關陳述工作地點之供述及 108 年 4 月份之月曆。

（十一）爭執、不爭執事項列為附件。

參與人員簽名：

紀錄簽名：

不爭執事項：

一、　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照經吊銷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。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3日下午7時03分在桃園市龜山區銘傳大學旁之工作地點打卡下班，駕駛車號QN-4147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，於同日晚間7時50分左右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往南崁方向行駛，該路段速限為40公里，被告行經該路段編號1309316號燈桿處，以時速60公里不慎衝入對向車道，並連人帶車撞破路旁之鐵絲圍欄衝入草叢中，致該鐵絲圍欄倒落路面。

二、　同日晚間7時53分，被害人騎乘車號KNR-359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往林口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，因閃避不及，撞上該鐵絲圍欄並人車倒地，受有頭胸部鈍挫傷、肋骨骨折、氣血胸等傷害，送醫前即呼吸心跳休止，急救後，仍於同日晚間8時56分死亡。

三、　被告肇事後，看見被害人受傷倒地不起，已預見被害人可能死亡，未報警或採取救護措施，亦未留在現場，基於肇事致人死亡逃逸之犯意，將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棄置原地，步行離開。被告步行途中，一機車騎士劉樂豪騎乘機車經過，被告即委請劉樂豪騎車搭載返回住處。嗣員警循線查得被告之住處，於同日晚間8時53分前往查訪，並於同日晚間9時22分，在警局對被告施

實酒測，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56毫克。

爭點：

一、　被告肇事返家後、接受酒測前是否有飲酒？

二、　被告於駕車前是否有飲酒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？